

证券代码：834088

证券简称：恒通液压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开始相继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。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9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1,411,703.42	0.00	31,411,703.42	0.00%
负债合计	5,379,549.28	0.00	5,379,549.28	0.00%
未分配利润	4,804,307.00	0.00	4,804,307.00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6,032,154.14	0.00	26,032,154.14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6,032,154.14	0.00	26,032,154.14	0.00%
营业收入	24,288,908.11	0.00	24,288,908.11	0.00%
净利润	1,316,441.87	0.00	1,316,441.87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,316,441.87	0.00	1,316,441.87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，仅涉及报表列示问题，未实质影响上述项目。具体列示见下表：

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		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210,862.00	应收票据	0.00
		应收账款	210,862.00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2,768,879.54	应付票据	0.00
		应付账款	2,768,879.54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